

豫章工商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及注意事項

106.08.25 第0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6.22 第2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7.01 第04次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111年6月14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111089330號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函辦理。(如附件1)

貳、目的：落實推動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。

參、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如下：

時間		星期	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備註
		晨間活動	第一節						
上 午	晨間活動	07:30 08:00		自主規劃	自主規劃	自主規劃	升旗典禮	自主規劃	禁止到球場打球
	第一節	08:10 09:00							
	第二節	09:10 10:00							
	第三節	10:10 11:00							
	第四節	11:10 12:00							
中 午	午餐	12:00 12:30							
	午休	12:30 13:00							禁止到球場打球
下 午	第五節	13:10 14:00							
	第六節	14:10 15:00							
	第七節	15:10 16:00							
	環境整理	16:10 16:30							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到校：

- (一)晨間到校以居住遠近，自行調整上學時間，到校途中應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乘車走路應注意禮讓及安全。
- (二)進出校園需由校門進出，嚴禁翻越圍牆。
- (三)學生於第一節上課08：10分前進入教室、08：20分起登記曠課，出缺勤依本校「請假規則」辦法辦理。
- (四)每週一、二、三、五07：30—08：00為學生自主規劃時間，學生一旦進入校園，為求校園安全，應進入班級教室自我學習，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，仍須遵照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、「學生使用行動裝置(平板)管理要點」及「兒少保護法」之相關使用規定辦理。
- (五)考慮學生安全，早上7:00前請勿進入校園，早到同學應在警衛室旁休息區等待。

二、升旗典禮：

- (一)同學一律參加升旗。
- (二)每週四07：30分，各班至司令臺前或禮堂依指定位置集合。
- (三)班長應整理隊形，副班長攜帶點名條確實點名並紀錄。
- (四)典禮中要莊嚴，大聲齊唱國歌，典禮完畢進行頒獎、報告等活動。

三、下課：

- (一)每節下課、休息時間不可於教室內、走廊等區域高聲喧嘩、奔跑嬉戲。
- (二)值日生應清潔黑板，完成次節課之準備。
- (三)遇見師長須行禮、問好；進辦公室先報告，經允許方可進入。

四、午休：

- (一)第四節下課後，遵守教室規範安靜用餐。
- (二)餐後稍做休息、安靜午休。
- (三)午休時間確實點名，除參加學校或班級所指定之公差勤務、活動者之外，不可藉故在教室外走動、喧嘩、遊戲及用餐等，因故不在教室由副班長註記在黑板上。

五、放學：

- (一)凡參加課業輔導(或重修)課程或留校自修同學，請準時至指定地點。
- (二)同學應於每日18：00 前結束非輔導課或未經申請之活動，並儘速離校，若家長無法及時來校接送，同學可先至警衛室旁休息區等待。
- (三)放學途中注意交通安全，並遵守公共秩序。

六、其他：

- (一)同學們應虛心接受學校師長之指導、聽從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之規勸。
- (二)全體同學確實遵守校規、努力向學，注意安全，快快樂樂上學，平平安安回家。
- (三)放學後學生禁止在校逗留，最晚務必於18:00離開學校，以確保安全。
- (四)同學應講求禮讓，發揮親愛精誠精神，嚴禁毆鬥、口角等，若有發生，立刻報告師長處理。

附件 1

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91326707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11089330 號函修訂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（以下簡稱總綱）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
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；學校有特殊需求者，應提報本府教育局許可後實施。
- 四、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；因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各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五、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各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- 六、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；當週其餘日數，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

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七、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
- 八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